

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 监管工作函》暨延期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3】064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工作函》”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）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1.1 条的规定，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一、关于应收款项及相应减值损失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上市，8 月披露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，就 2022 年度制定的业绩考核目标为“营业收入不低于 3.5 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0.8 亿元”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.70 亿元，同比增长 21.20%；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.35 亿元，同比下降 49.73%。上述业绩指标中，仅营业收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，净利润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。公司在 2022 年度大额计提减值，是造成公司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。其中，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266.56 万元，同比增长 263%；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736.63 万元，同比增长 65%。以上两项减值合计 5003.19 万元。此外，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也由正转负，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金额显著增加是重要原因。

1.年报显示，在公司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中，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15.71 万

元，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38.49 万元。应收账款方面，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.45 亿元，同比增长 83.28%，公司全部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，本年计提比例为 9.93%，计提比例明显高于去年的 6.97%。应收票据方面，期末商业承兑汇票 1784.04 万元，公司为此计提了 140.71 万元的坏账准备，而去年并无应收商业承兑汇票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本年度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明显提高的原因；（2）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情况；（3）本年度应收账款和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大幅增加的原因，公司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，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营业收入以达到特定业绩考核目标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请保荐机构对问题（1）（2）发表意见。

2.年报显示，在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中，坏账损失 2475.4 万元，全部系合同资产计提的减值，公司年报中解释称主要系以前年度暂定价合同尚未审价，根据公司会计政策，违约损失率增加致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相应增加所致。在公司年末的合同资产余额中，待审价后收取的货款 1.17 亿元，计提减值准备 7430.32 万元，减值比例 63.52%，减值比例明显高于去年的 45.10%，且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相关合同条款，详细说明合同资产的确认和计量方法，本年度是否发生变化；（2）详细列示合同资产的账龄情况以及相应计提比例；（3）本年度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明显提高的原因；（4）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情况；（5）结合合同资产减值比例较高这一情况，说明在审价前对于相关产品的收入确认是否过高，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；（6）是否通过高估合同资产金额，增加营业收入，以达到特定业绩考核目标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请保荐机构对问题（1）（3）（4）（5）发表意见。

3.年报显示，公司本年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行成本减值损失 261.24 万元，全部系针对在产品 and 发出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，且计提比例明显高于以前年度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本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明显提高的原因；（2）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情况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请保荐机构对问题（2）发表意见。

二、关于其他财务数据

4.年报显示，公司 2022 年度毛利率为 42.43%，相比上年减少 6.23 个百分

点，但并未就此作出详细分析与说明。(1) 请公司区分各因素影响，结合数据详细解释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，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；(2) 请公司说明是否通降低售价增加营业收入，以达到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“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3.5 亿元”的业绩考核目标；(3) 请公司根据目前的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，结合目前的原材料价格、运杂费成本等因素，详细分析未来毛利率的变化情况，是否将对公司利润构成持续不利影响。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(1) 发表意见。请保荐机构对问题(1) 发表意见。

5.年报显示，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管理费用 4568.87 万元，相比上年增加 2016.34 万元，同比大幅增长 78.99%，公司对此解释为：“主要员工人数增加、人均薪酬增加，以及本年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所致”。但年报显示，公司 2022 年底在职员工 709 人，相比 2021 年的 658 人仅增长 7.75%。此外，公司 2022 年度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、股权激励费用合计仅增加 993.66 万元，不足以解释 2016.34 万元的增加额。请公司结合上述情况，补充披露：(1) 本年度管理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；(2) 职工薪酬增幅与职工人数变动存在较大不一致的原因；(3) 是否存在将以前年度应确认的管理费用延迟至 2022 年确认的情况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公司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等规定要求，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，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公司在收到函件起 10 个交易日内，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，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收到《监管工作函》后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各业务部门、年审会计师、保荐机构对《监管工作函》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和分析，现申请的延期披露时间到期，鉴于《监管工作函》涉及内容较多，部分答复尚需进一步完善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监管工作函》。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将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《监管工作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6 日